

4-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法 院 編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3
二、主 要 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 屬 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4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5
8. 廢舊物資售價	26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8-30
2. 審判業務	31-34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4. 第一預備金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0

總 說 明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雲林地方法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家事事件。
4. 聲請通訊監察及羈押案件。
5.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6. 非訟事件。
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
8. 勞資爭議事件。
9. 選舉罷免事件。
10.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1.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簡式審判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審判訴訟程序案件，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等事項。
3. 少年及家事法庭：審理少年及家事案件裁判等事項。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5.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6.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調查、保護輔導管束等事項。
7.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8.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等擔保提存及清償提存事項，並兼辦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
9.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0. 民、刑事、少年及家事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1. 國民法官科：辦理備選國民法官名冊製作、國民法官保護及照料措施暨區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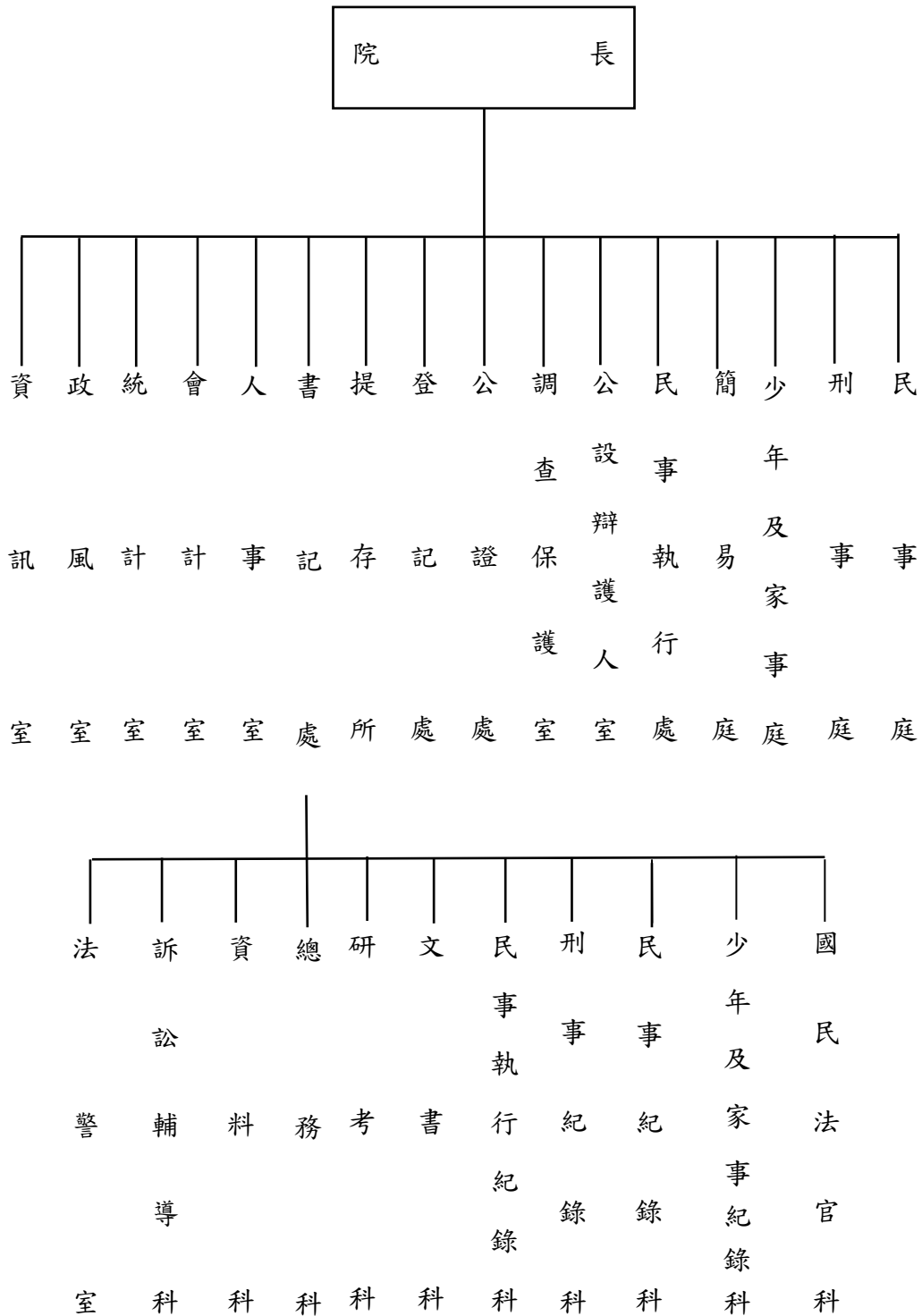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制度宣導、個案選任程序作業及國民參與審判期日之行政支援協助等事項。
12.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分配、繕校、印信之典守、行政文稿之撰擬、各項會議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3. 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
 14. 資料科：法令、判例、解釋資料之蒐集，圖書管理，卷宗之編號，歸檔及銷燬等。
 15. 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6.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7.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8.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49	247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337 人，與上年度相同，其中增列職員 2 人，減列駕駛 2 人。
法 警	29	29	-	
工 友	8	8	-	
技 工	1	1	-	
駕 駛	8	10	-2	
聘 用	41	41	-	
約 僱	1	1	-	
合 計	337	337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持續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並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建構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及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另將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打造人民的司法，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一般行政效能：厲行考核獎懲、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之發生、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並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與信心、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審判業務：提昇審判品質、辦案速度績效及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昇正確性及維持率、加強民刑事及家事和解、調解疏減訟源。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領域。積極辦理民事執行事件，確保債權人之權利。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關懷少年、妥適收容及輔導少年及防止少年非行之產生，降低少年再犯之事件，提高調查保護績效。加強清理得取領回或解繳之提存事件，積極推廣公證及認證業務。
3.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確實控制預算之執行，撙節經常門經費支出。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	提高訴訟輔導服務品質，加強工作人員法律專業素養、營造友善司法空間，落實便民、禮民、親民的司法理念。
	二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加強員工平時勤惰及品德生活之管理與考核，嚴明獎懲，端正工作紀律。
	三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預算經費支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及刑事辦案績效及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1. 受理民事與刑事等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 2. 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二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	藉由國民法官參與，將國民多元視野與經驗納入審判中，讓司法審判更透明，司法判決更全面。
	三	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以合法、迅速、確實為目標，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四	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調查報告，瞭解少年各種情況以益審案。
	五	強化少年調查、保護及管束與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等業務	1. 改進處理少年事件方法技巧，有效防制當前社會急劇變化衍生之問題。 2. 推動活潑化、生活化之保護活動，以健全少年成長。 3. 加強生活輔導工作與訪問調查工作，舉辦團體活動等，灌輸守法重紀律等觀念，以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之事件。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辦理家事法庭家事調查及家事事件調解業務	1. 協助家事事件當事人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 2. 促進家庭和諧，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七	積極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事件存取業務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便民、各項公證業務均妥適迅速確實及適法。 2. 便利民眾洽公，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集中受理提存、登記等業務，並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機車 1 輛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提高訴訟輔導服務品質，加強工作人員法律專業素養、營造友善司法空間，落實便民、禮民、親民的司法理念。 二、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加強員工平時勤惰及品德生活之管理與考核，嚴明獎懲，端正工作紀律。 三、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預算經費支出。	1. 113 年度辦理輔導具保責付 48 件，代撰書狀 383 件，解答詢問 12,701 件，免費律師諮詢 2,009 人次。 2. 設置與本縣各鄉鎮公所及縣政府連線，成立視訊訴訟輔導諮詢作業平台，便於民眾就近查詢。 113 年度對平日工作積極或疏忽、懈怠之人員，均適時給予獎懲，計獎勵 72 人次，懲處 1 人次。 本院 113 年度預算數 534,112 千元，決算數 505,021 千元，執行率 94.55%。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及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1. 受理民、刑事等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 2. 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113 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 27,180 件、刑事案件 11,538 件。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減訟目標；113 年度民事和解成立占一審終結件數 13.66%、調解成立占調解成立與不成立之 55.4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合法、迅速、確實為目標，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確保債權人權益。 三、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調查報告，瞭解少年各種情況以益審案。 四、強化少年調查、保護及管束與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等業務： 1. 改進處理少年事件方法技巧，有效防制當前社會急劇變化衍生之問題。 2. 推動活潑化、生活化之保護活動，以健全少年成長。 3. 加強生活輔導工作與訪問調查工作，舉辦團體活動等，灌輸守法重紀律等觀念，以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之事件。 五、辦理家事法庭家事調查及家事事務調解業務： 1. 協助家事事務當事人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 2. 促進家庭和諧，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113 年度實際辦結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54,259 件，較預定目標 43,000 件，增加 11,259 件。 113 年度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1,309 件，較預定目標 1,200 件，增加 109 件。 113 年度完成保護業務 366 人（其中保護管束 119 人）。 113 年度計舉辦個案研討會、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個別諮商、法律教育及專案講習等 2,167 人次。 113 年度辦理假日生活輔導事件舊受 106 人、新收 104 人，終結 118 人，未結 92 人。 113 年度實際辦結家事法庭家事調查業務 44 件，較預定目標 50 件，減少 6 件。 113 年度實際辦結家事事務業務 5,351 件，較預定目標 4,500 件，增加 851 件。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積極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事件存取業務：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便民、各項公證業務均妥適迅速確實及適法。 2. 便利民眾洽公，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集中受理提存、登記等業務，並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業流程。	113 年度實際辦結公證、認證業務 1836 件，較預定目標 1,500 件，增加 336 件。 貫徹便民、禮民、利民服務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113 年度辦結提存 376 件，領取(回)311 件，解繳國庫 41 件，合計 728 件，較預定目標 800 件，減少 72 件。
三、營建工程	辦理興建簡易檔案室興辦計畫。	簡易檔案室工程已完工驗收，以及檔案櫃採購案主要項目已完成，惟須待雲林縣政府審核發建築使用執照後，始能辦理付款結案。
四、第一預備金	113 年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標準調整致本院原編列之獎補助費不敷支應，爰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8,000 元。	1. 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以 113 年 9 月 16 日主預政字第 11300102713 號函同意備查。 2. 申請動支數 8,000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提高訴訟輔導服務品質，加強工作人員法律專業素養、營造友善司法空間，落實便民、禮民、親民的司法理念。 二、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加強員工平時勤惰及品德生活之管理與考核，嚴明獎懲，端正工作紀律。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辦理輔導具保責付 22 件，代撰書狀 187 件，解答詢問 9,718 件，免費律師諮詢 1,083 人次。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對平日工作積極或疏忽、懈怠之人員，均適時給予獎懲，計獎勵 46 人次，懲處 0 人次。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預算經費支出。	本院 114 年度預算數 540,587 千元，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96,879 千元，累計執行數 284,833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95.94%。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及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1. 受理民、刑事等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 2. 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二、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合法、迅速、確實為目標，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三、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調查報告，瞭解少年各種情況以益審案。	1.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實際辦結民事事件 12,710 件、刑事案件 5,770 件。 2. 推動及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3.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減訟目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民事和解成立占一審終結件數 13.34%、調解成立占調解成立與不成立之 60.29%。 4. 成立辦理勞資糾紛事件之專股，新聘勞動事件調解委員協助調解勞資糾紛。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實際辦結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26,931 件。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辦理少年事件業務受理 874 件，終結 736 件，完成 84.2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強化少年觀護、保護及管束與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等業務： 1. 改進處理少年事件方法技巧，有效防制當前社會急劇變化衍生之問題。 2. 推動活潑化、生活化之觀護活動，以健全少年成長。 3. 加強生活輔導工作與訪問調查工作，舉辦團體活動等，灌輸守法重紀律等觀念，以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之事件。 五、辦理家事法庭家事調查及家事事件調解業務： 1. 協助家事事件當事人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 2. 促進家庭和諧，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六、積極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事件存取業務：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便民、各項公證業務均妥適迅速確實及適法。 2. 便利民眾洽公，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集中受理提存、登記等業務，並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業流程。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完成保護業務 630 人(其中保護管束 110 人)。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舉辦個案研討會、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個別諮商、法律教育及專案講習等 1,264 人次。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辦理假日生活輔導事件舊受 92 人、新收 33 人，終結 64 人，未結 61 人。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家事法庭家事調查業務計受理 37 件，終結 27 件，完成 72.97%。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家事事件業務計受理 3,263 件，終結 2,633 件，完成 80.69%。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實際辦結公證、認證業務 881 件。 貫徹便民、禮民、利民服務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辦結提存 219 件，領取(回)170 件，解繳國庫 23 件，合計 412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執行車 2 輛、觀護車 1 輛、機車 1 輛。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3	1	合計	107,636	85,110	106,727	22,52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42	2,042	3,558	1,500	
			04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542	2,042	3,558	1,500	
			0405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	42	25	-	
			0405530101 罰金罰鍰	42	42	2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500	2,000	3,480	1,500	
			0405530201 沒入金	3,500	2,000	3,480	1,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30300 賠償收入	-	-	53	-	
			0405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9,899	78,787	99,653	21,112	
3	36	1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9,899	78,787	99,653	21,112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8,469	77,497	98,205	20,972	
			0505530201 民事訴訟費	91,419	70,897	90,737	20,52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30202 非訟事件費	4,900	4,600	4,906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30203 公證費	2,150	2,000	2,562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30	1,290	1,448	140	
			0505530303 資料使用費	1,430	1,290	1,448	1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5	225	52	-	
			07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4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5	225	52	-	
			0705530100					
		1	財產孳息	25	25	40	-	
			0705530101					
		1	利息收入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530103					
		2	租金收入	25	25	2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0	200	1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970	4,056	3,465	-86	
	4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970	4,056	3,465	-86	
			1205530200					
		1	雜項收入	3,970	4,056	3,465	-86	
			12055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12055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970	4,056	3,451	-8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581,469	540,587	508,596	40,882	
			3405530000 司法支出	581,469	540,587	508,596	40,882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520,688	485,131	438,169	35,557	1. 本年度預算數520,688千元，包括 人事費461,182千元，業務費49,51 2千元，設備及投資9,844千元，獎 補助費1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61,182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 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0,140千 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189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遷建辦公廳 舍計畫先期作業等經費13,627 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5,31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檔案 櫃等經費1,790千元。
	2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60,388	50,903	49,826	9,485	1. 本年度預算數60,388千元，包括業 務費58,646千元，設備及投資1,74 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7,07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3,3 77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0,8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 業務運作等經費3,852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4,19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 執行拍賣等經費326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603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1 15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482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5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	4,290	20,601	-4,160	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1,815千元。
			1	3405539002 營建工程	-	-	20,601	-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3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405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	4,290	-	-4,160	-前年度決算數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興建簡易檔案室興辦計畫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機車1輛經費13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執行車2輛、觀護車1輛及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9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3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2	承辦單位	刑事庭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3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					
				04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2					
				0405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					
				0405530101							
				罰金罰鍰		42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5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3		2	0400000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0						
				04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500						
				040553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3,500						
				0405530201								
				沒入金		3,5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91,419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6	1	1	050000000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3,150千元。 2. 執行費38,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49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0千元。				
				規費收入	91,419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1,419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1,419							
				0505530201								
				民事訴訟費	91,41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90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900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900					
				050553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4,900					
				0505530202							
				非訟事件費		4,90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4,700千元。			
								2. 提存費200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15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50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150						
				0505530200								
		3		司法規費收入		2,150						
			3	0505530203								
				公證費		2,15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6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30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430						
				050553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430						
		0505530303										
				資料使用費		1,43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00千元。				
								2. 光碟費20千元。				
								3. 抄錄費890千元。				
								4. 書報費20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70千元。				
								6. 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30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30100 財產孳息	-07055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				
				07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5				
				0705530100							
		1		財產孳息			25				
			2	0705530103							
				租金收入			25			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7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07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0	
		2		0705530500	20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30200 雜項收入	-1205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970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4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970					
				12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970					
				1205530200							
		2		雜項收入		3,970					
				1205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970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000千元。 2. 少年教養費250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60千元。 4. 宿舍管理費360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0,688
-----------	-----------------	------	---------

計畫內容：
1.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2.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一般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1,18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1,18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61,18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3,88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3,884千元，係職員249人，法警29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1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31,100千元，係聘用人員41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8,0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8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65,333		4.獎金65,333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5,950		(1)考績獎金28,000千元。
1040 加班費	34,875		(2)年終工作獎金37,333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040		5.其他給與5,95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7,000		(1)休假補助5,85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34,87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2,00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2,875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5,04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2,80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06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80千元。
			8.保險27,0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7,8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0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2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18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18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039		1.業務費24,03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5,359		(1)水電費5,359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3,036		<1>辦公廳室水費222千元。
2027 保險費	226		<2>辦公廳室電費5,137千元。
2051 物品	1,299		(2)稅捐及規費13,03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7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73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9		<3>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先
2093 特別費	130		
4000 獎補助費	15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520,6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期作業費12,967千元。 (3)保險費226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物品1,29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3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569千元。 (5)一般事務費1,017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6)房屋建築養護費2,17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9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64千元，係各型車輛2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3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2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計列)。 2.獎補助費15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5,31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31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473		1.業務費25,47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2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886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7		(2)通訊費42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00		<1>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2>郵資費30千元。
2051 物品	2,101		(3)資訊服務費2,886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74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2,14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84		(4)保險費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4		(5)約用人員酬金60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5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24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5千元。
2081 運費	102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84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6		
3035 雜項設備費	9,46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0,6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物品2,10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24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15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50千元。 <4>法庭螢幕412千元。 (8)一般事務費17,084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27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1,141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97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730千元。 <5>辦公大樓保全經費3,670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5,713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00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765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56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60千元。 <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10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4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7千元。 <14>檔案回溯建檔勞務委外經費1,084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744千元，係檔案室新設檔案櫃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50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224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0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4千元。 (12)運費102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 2.設備及投資9,844千元，包括： (1)個詢室全程錄影主機等資訊設備費376千元。 (2)購置檔案櫃、電話總機等雜項設備費9,468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0,38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第一審民事、刑事審判事項及簡易訴訟程序等案件。
2. 辦理少年案件審理、家事調查及少年保護輔導管束等業務。
3. 辦理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 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預計辦理案件數：
1. 民事事件業務32,000件。
 2. 刑事案件業務14,000件。
 3. 民事執行業務46,000件。
 4. 少年事件業務1,200件。
 5. 家事事件業務5,000件。
 6.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60件。
 7. 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500人。
 8. 公證業務1,500件。
 9. 提存業務8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7,075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07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075		
2009 通訊費	9,080		1. 通訊費9,08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0		(1) 電話等通信費215千元。
2051 物品	750		(2) 郵資費8,86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15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0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530		(1) 特約通譯報酬64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41千元。
			(3) 調解報酬2,095千元。
			3. 物品75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0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3,315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3,088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24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千元。
			5. 國內旅費1,530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15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97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8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664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32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42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0,800	刑事庭科、國民法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8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058		1. 業務費19,05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 通訊費2,10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952		<1> 電話等通信費43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00		<2> 郵資費1,67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3		(2) 約用人員酬金1,8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0,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50		遇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653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6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380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		
3000 設備及投資	1,742		酬金2,75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742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		
			譯費626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1,230千元。		
			<4>特約通譯報酬351千元。		
			(4)物品25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2,43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524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20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2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		
			餐費30千元。		
			<5>辦理移付調解等業務委外經費538千元。		
			(6)國內旅費1,626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72千		
			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24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30千元。		
			(7)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5,880千元，包括		
			教育訓練費20千元、通訊費845千元、按日		
			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一般事務費1,221千		
			元及國內旅費3,754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42千元，係購置冷氣機、影印		
			機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4,193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19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14,193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9,488		1.通訊費9,488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3,263		(1)電話等通信費357千元。		
2051 物品	292		(2)郵資費9,13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委辦費3,263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		
2072 國內旅費	950		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3.物品29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		
			4.一般事務費20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95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		
			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603	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0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60,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603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75		1. 通訊費7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5		(1) 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2051 物品	23		(2) 郵資費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65千元，係調解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600		3. 物品23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4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600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6,482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48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482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11		1. 通訊費75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26		(1) 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4		(2) 郵資費25千元。
2051 物品	508		2. 保險費26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971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4千元，包括：
2057 給養費	1,612		(1) 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3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40		(2) 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1千元。
			(3) 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77千元。
			(4) 少年事件鑑定費238千元。
			4. 物品508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千元。
			(2) 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00千元。
			(3) 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87千元。
			(4) 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40千元。
			(5) 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44千元。
			(6) 採驗業務訓練經費7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包括：
			(1) 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66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4千元。
			6. 給養費1,612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 國內旅費332千元，包括：
			(1) 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5千元。
			(2) 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322千元。
			(3) 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千元。
			8. 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3,375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60,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35	提存所、公證處	，包括通訊費3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0千元、一般事務費2,871千元及國內旅費108千元。
2000 業務費	23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22		1.通訊費12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6		(1)電話等通信費5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		(2)郵資費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3		2.物品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6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4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汰購機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	------------------------

3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3405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20,688	60,388	130	263		581,469
1000 人事費	461,182	-	-	-		461,18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3,884	-	-	-		263,88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100	-	-	-		31,1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00	-	-	-		8,000
1030 獎金	65,333	-	-	-		65,333
1035 其他給與	5,950	-	-	-		5,950
1040 加班費	34,875	-	-	-		34,8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040	-	-	-		25,040
1055 保險	27,000	-	-	-		27,000
2000 業務費	49,512	58,646	-	-		108,15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	-	-		70
2006 水電費	5,359	-	-	-		5,359
2009 通訊費	42	21,828	-	-		21,870
2018 資訊服務費	2,886	-	-	-		2,886
2024 稅捐及規費	13,036	-	-	-		13,036
2027 保險費	233	26	-	-		25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00	1,800	-	-		2,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9,082	-	-		9,365
2039 委辦費	-	3,263	-	-		3,263
2051 物品	3,400	1,829	-	-		5,229
2054 一般事務費	18,101	10,243	-	-		28,344
2057 給養費	-	1,612	-	-		1,6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17	-	-	-		2,91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9	-	-	-		79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50	-	-	-		1,350
2072 國內旅費	224	8,943	-	-		9,167
2081 運費	102	-	-	-		102
2093 特別費	130	-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9,844	1,742	130	-		11,71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3405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30	-		1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6	-	-	-		376
3035 雜項設備費	9,468	1,742	-	-		11,210
4000 獎補助費	150	-	-	-		15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	-	-		150
6000 預備金	-	-	-	263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63		26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61,182	108,158	150	-
				司法支出	461,182	108,158	150	-
		1		一般行政	461,182	49,512	150	-
		2		審判業務	-	58,64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63	569,753	-	11,716	-	-	11,716	581,469
263	569,753	-	11,716	-	-	11,716	581,469
-	510,844	-	9,844	-	-	9,844	520,688
-	58,646	-	1,742	-	-	1,742	60,388
-	-	-	130	-	-	130	130
-	-	-	130	-	-	130	130
263	263	-	-	-	-	-	26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2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	-	-
				340553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5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30	376	11,210	-	-	-	11,716
130	376	11,210	-	-	-	11,716
-	376	9,468	-	-	-	9,844
-	-	1,742	-	-	-	1,742
130	-	-	-	-	-	130
130	-	-	-	-	-	13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3,88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1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000	
六、獎金	65,333	
七、其他給與	5,950	
八、加班費	34,87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040	
十一、保險	27,0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61,182	

臺灣雲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49	247	-	-	29	29	-	-	8	8	1	1	8	10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249	247	-	-	29	29	-	-	8	8	1	1	8	10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1	41	1	1	-	-	337	337	426,307	407,494	18,813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2,40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及協助法官等業務，預計進用1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3,335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40人。
41	41	1	1	-	-	337	337	426,307	407,494	18,81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4.07	201	0	0.00	0	8	32	EBF-5381。 (電動汽車)
1	機車	0	90.11	149	312	28.30	9	2	3	KY8-090。 (預計115.07 購置電動機車)
2	機車	0	98.04	50	624	28.30	18	3	4	703-QER、705 -QER。
1	機車	0	99.12	149	312	28.30	9	2	3	032-JUB。
1	機車	0	100.09	124	312	28.30	9	2	2	550-JUL。
2	機車	0	105.05	124	624	28.30	18	3	4	MEU-0531、ME U-0532。
1	機車	0	114.07	8	0	0.00	0	2	2	ERT-2793。 (電動機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7	107.11	4,009	2,400	25.60	61	51	35	KJA-7806。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7	110.08	4,009	2,400	25.60	61	34	35	KJA-7821。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6	1,798	1,752	28.30	50	51	10	AQN-269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8	1,798	1,752	28.30	50	51	22	AXJ-3700。 (觀護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8	1,798	1,752	28.30	50	51	10	BDC-879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8	1,798	1,752	28.30	50	51	10	BDC-883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10	1,798	1,752	28.30	50	34	10	BHT-657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10	1,798	1,752	28.30	50	34	10	BHT-657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8	1,591	1,752	28.30	50	34	10	BGH-9807。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1.09	2,378	1,752	28.30	50	26	27	BQT-2660。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4.08	1,496	1,752	28.30	50	9	22	CAX-9025。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4.08	1,496	1,752	28.30	50	9	22	CAX-9026。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4.08	1,496	1,752	28.30	50	9	22	CAX-9029。 (觀護車)
	合 計				26,256		730	464	295	

預算員額：	職員	24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29 人	聘用	4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37 人

臺灣雲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3	17,914.98	177,640	1,623	-	-	-
二、機關宿舍	47	6,339.55	75,219	550	-	-	-
1 首長宿舍	1	256.01	3,663	18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6	6,083.54	71,556	532	-	-	-
三、其他	13	-	1,607	-	-	-	-
合 計		24,254.53	254,466	2,173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7,914.98	-	-	1,623
-	-	-	-	-	6,339.55	-	-	550
-	-	-	-	-	256.01	-	-	18
-	-	-	-	-	-	-	-	-
-	-	-	-	-	6,083.54	-	-	532
-	-	-	-	-	-	-	-	-
-	-	-	-	-	24,254.53	-	-	2,17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5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50	-	-	15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72,972	96,63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72,972	96,631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50	-	-	569,753
-	150	-	-	569,753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3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3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1,586	-	11,716	581,469
-	11,586	-	11,716	581,46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3,263
1.3405531000			-	3,263
審判業務				
(1)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5-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3,263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263
-	-	-	3,263
-	-	-	3,26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